

关于拟推荐 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 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公示

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评选表彰 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及要求，学校组织了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。

经各单位推荐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，拟推荐教务处参加陕西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先进集体评选，拟推荐杨占军同志参加陕西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-12 月 19 日。在此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于 12 月 19 日 17 点前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。

电话：88409404（纪检监察部门）

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1 年 12 月 17 日